

(主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自律处罚

主讲人：自律检查二部

目 录

CONTENTS

01

自律处罚的依据
及流程

02

证券公司的责任

03

违规原因分析

04

存在的主要问题

PART 01

自律处罚的依据及流程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十七条授权协会对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

自律处罚的依据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第五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 第三十七条

-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应当建立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建立黑名单制度：第四十四条

明确违规情形：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

自律处罚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协会建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制度。

第四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 （一）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二）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三）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四）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五）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六）委托他人报价；
- （七）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八）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九）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十）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十一）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十二）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自律处罚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不符合配售资格



未按时足额缴
付认购资金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
期等相关承诺的



协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自律检查：第二十一、二十九条 处罚措施：第二十三条
处罚规则：第二十四条 救济措施：第二十五条

自律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网下投资者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组织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证券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证券公司在网下投资者选定和推荐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情形的，协会将依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自律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协会建立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下称黑名单）制度，将主承销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在业务开展和监测检查中发现存在《业务规范》第六章所述违规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自律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协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

-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
-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自律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相关黑名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协会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 2017年11月，协会修订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配套通知，进一步完善了网下投资者自律处罚体系。
- 2018年6月修订管理细则，明确证券公司及网下投资者开展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相关业务时，参照适用本细则。

容错机制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规、违规情形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 2017年11月，协会修订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配套通知，进一步完善了网下投资者自律处罚体系。
- 2018年6月修订管理细则，明确证券公司及网下投资者开展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相关业务时，参照适用本细则。

处罚 力度

-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违规情形1次，列入黑名单6个月；2次（含）以上，列入黑名单12个月。
- 取消了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但因过失导致申购失败等轻微违规情形予以警示的规定。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 2017年11月，协会修订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配套通知，进一步完善了网下投资者自律处罚体系。
- 2018年6月修订管理细则，明确证券公司及网下投资者开展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相关业务时，参照适用本细则。

次数 认定

- 违规次数的认定。同一配售对象同一日发生的同一违规情形，视为1次违规。

《管理细则》的主要内容及修订要点

自律处罚的流程

主承销商通知违规网下投资者报送信息

应通知网下投资者报送整改报告、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不按时报送材料的后果。通知要留痕并保存。

主承销商报送违规信息

按协会要求，通过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报送违规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勿错报、漏报。

《管理细则》的主要内容及修订要点

自律处罚的流程

协会汇总处理并发布公告

协会根据主承销商报送的信息，对违规网下投资者做出处理，通过官网不定期发布黑名单公告。并通过系统告知各证券公司。

申诉申请及处理

如需申诉，应当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及证明材料，并于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将书面申诉申请及证明材料邮寄至协会，或将扫描件发送至wxwg@sac.net.cn。

PART 02

证券公司的责任

证券公司的责任

主承销商的责任

1、收集违规材料：应通知违规的网下投资者报送相关材料，并留痕保存。

应告知网下投资者：

- 如为首次违规，应于项目发行上市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 整改报告的要求：内容上应至少包括违规基本信息、整改措施、再次发生违规情形自愿接受协会处罚的承诺等，形式上应由本人签名（个人）或加盖公章（机构）；
- 不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的后果。

证券公司的责任

主承销商的责任

2、报送违规信息：应及时、准确的将违规信息报送至协会。

时间要求：项目发行上市后10个工作日内。

途径要求：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内容要求：违规信息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违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配售对象信息、违规情形等。其中，对于因未提交核查材料、被列入黑名单等原因未申购或未缴款的，主承销商应在核实后按“不具有配售资格”的情形报送。
- 违规原因归类，根据网下投资者报送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对违规原因进行归类，并识别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证券公司的责任

推荐券商、主承销商的责任

3、规则传达和解释：向相关网下投资者传达协会处理违规情形的规则，解答违规网下投资者的疑问。

- 哪些情形属于违规情形
- 什么情况下提交整改报告可免于一次处罚
- 发生违规情形的后果
- 协会的处理依据及流程等
-

证券公司的责任

推荐券商的责任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

- 建立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设定明确的推荐网下投资者注册条件，建立审核决策机制、日常培训管理机制和定期复核机制等

2、推荐责任

- 审慎审核投资者的注册申请，推荐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在协会注册为网下投资者

证券公司的责任

推荐券商的责任

3、投资者教育与服务责任

- 提示投资者参与该业务前认真学习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协会的自律规则、沪深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等）、告知投资者业务风险及出现违规情形的后果、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做好规则的传达及解释工作、及时传达协会发布的通知公告等

PART 03

违规原因分析

违规原因分析

自身原因

- 自身原因主动变更注册信息（例如银行卡号等），但未在项目申购空窗期进行信息变更，或未做好信息变更期间项目申购安排，导致申购失败或缴款失败的；
- 申购缴款必需的工具因自身原因遗失、损坏、未及时更新过期等，导致确实无法申购或缴款。例如备案银行卡遗失、损坏、未及时更新过期；交易所数字证书Ukey遗失、损坏、未及时更新过期等。
- 过失导致缴款失败的，例如填错备注、使用非备案银行卡、在非缴款时间缴款等；
- 因填错缴款金额导致未足额缴款；
- 工作原因，例如出差、出国、乘坐飞机、开会等；
- 家庭生活原因，例如家人生病需要就医照顾、探亲等；
- 自身身体原因，例如慢性疾病、身体不适、高龄操作不便等；
- 操作不当原因，例如未正确安装EIPO平台证书导致无法登陆平台等；
- 其他自身原因未做好申购缴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故障、网络故障、个人或家庭住宅断网、断电、公司经办人员疾病休假出差等。

PART 04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存在
问题

- ▶▶ 证券公司对相关规则的传达和解释工作不到位。
- ▶▶ 部分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自身对相关规则不熟悉。
- ▶▶ 证券公司报送违规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均有待提升。

结束，谢谢！